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怀信”、“公司”)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6年4月11日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股票发行2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 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后，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说明。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和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0万股，均为非做市库存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研发投入600万元及市场开拓投入200万元，同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怀信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39 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110922919510901），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7 月 28 日及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580,000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人员工资。发行费用具体金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9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安怀信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580,000.00元。

2017年10月9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4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110922919510702），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2）。

2、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怀信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缴纳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认购缴款账户，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账号：1100 1042 9000 5300 7626

《解答三》公布后，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公司新开账户认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1109229195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缴纳至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账户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全额转移至上述专项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各方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为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110922919510702），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研发投入内容	6,000,000.00	4,036,428.85	1,963,571.15
咨询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扩张及其薪酬	4,000,000.00	2,545,228.85	1,454,771.15
C-SDM 自主开发	500,000.00	-	500,000.00
SimV&Ver 工具开发（静力学热学数学模型）	1,000,000.00	1,041,200.00	-41,200.00
DFX 自主规则库开发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市场开拓投入	2,000,000.00	3,209,053.05	-1,209,053.05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目	2,000,000.00	2,754,518.10	-754,518.10
挂牌、持续督导及股票发行中介服务费	900,000.00	980,000.00	-80,000.00
外协服务采购支出	600,000.00	1,288,766.16	-688,766.16
房租支出	500,000.00	485,751.94	14,248.0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员工工资	580,000.00	579,309.24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690.76	0.00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0.00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均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的投入，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前，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过程中，虽然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所规定用途内容，不存在超出《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因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及时对单项募集资金用途已使用金额及剩余可使用金额进行统计，导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该项用途金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累计金额	超出金额
SimV&Ver 工具开发(静力学 热学 数学模型)	1,000,000.00	1,041,200.00	-	1,041,200.00	41,200.00
市场开拓投入	2,000,000.00	1,856,368.30	1,333,961.95	3,190,330.25	1,190,330.25
挂牌、持续督导及股票发行中介服务费	900,000.00	980,000.00	-	980,000.00	80,000.00
外协服务采购支出	600,000.00	1,288,766.16	-	1,288,766.16	688,766.16

(2) 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使用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公告用途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追认。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时统计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以避免再次发生单项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超过规定金额的情形。

3)组织学习和培训，全面学习相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

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今后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用途及金额进行使用。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筹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整改结果

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金额的情形。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五、 结论意见

1、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2、公司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有关规定，及时制定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两次股票发行均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到账募集资金转账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在使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过程中，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所规定用途内容，但存在部分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该用途金额的情形，为公司未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所致，不存在恶意违反《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用途的情形，且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履行了相应的追认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且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